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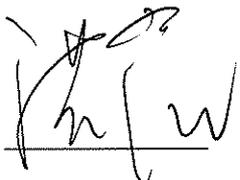
1、经审核左敏先生、赵勇先生、李永忠先生、沈波先生、茅建医先生、顾浩亮先生、刘大伟先生及张耀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左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赵勇先生、李永忠先生、沈波先生、茅建医先生、顾浩亮先生、刘大伟先生及张耀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同意聘任沈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刘大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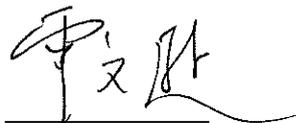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:

蔡江南 

洪亮 

顾朝阳 _____

霍文逊 

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(此页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:

蔡江南 _____

洪 亮 _____

顾朝阳  _____

霍文逊 _____

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